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出席二〇〇三年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年會
暨研討會

服務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稱及姓名：勞資關係處副處長 吳征陵

勞工檢查處科 長 陳 森

綜合規劃處編 審 林月玲

駐 美 秘 書 李集國

出國地區：美國

出國期間：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至七月二十六日

報告日期：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B7/CO9203237

系統識別號:C09203237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16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出席2003年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年會暨研討會

主辦機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聯絡人／電話:

林政諭／85902860

出國人員:

吳征陵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副處長
陳森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科長
李集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秘書
林月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編審

出國類別: 其他

出國地區: 美國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07 月 19 日 - 民國 92 年 07 月 26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10 月 20 日

分類號/目: B7／勞工 B7／勞工

關鍵詞: 勞工行政官員協會,青少年危害性職業命令、美國職業災害

內容摘要: 二〇〇三年美國勞工行政人員協會年會討論主題以青少年從事危害職業之限制及外來移民之法令宣導為主軸，美國公平勞動基準法（The 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FLSA）對青少年就業條款訂定不同年齡層之青少年工作之種類及工作之時數限制，以保護青少年勞工及整體性工作權之公平，在第二外語之法令宣導活動部分，美國為保障外來移民勞工之權益及生命安全，於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宣導活動時，以勞工熟悉之語言加強政令宣導活動，此外為有效掌握職業災害通報管道，確使職業災害統計數據能反應現況事實，以作為相關部門施政參考，美國於1991年開始，重新採用普查方式，利用多重管道資訊來源，建立「職業災害死亡普查」。

出席二〇〇三年美國勞工行政官員協會(NAGLO)年會
暨研討會

目 次

壹、會議緣由	2
貳、會議行程	2
參、會議內容及重點	3
肆、心得與建議	14

壹、會議緣由：

美國勞工行政人員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overnment Labor Officials；NAGLO）係由美國各州、華盛頓特區、波多黎各及屬地之勞工行政機關所組成，參加協會活動人員為各州勞工廳廳長、副廳長及部門主管等勞工行政相關人員，經本會駐美勞工代表協調同意於二〇〇一年加入該協會成為國際會員並定期參與該協會之年會活動，促進我國勞工行政人員與美國勞工行政人員交流，同時了解美國各州所遭遇之新興勞工問題及解決方式，並蒐集相關資訊，以為我國類似問題處理及研究之參考。

註：現任駐美勞工代表：李集國秘書。

貳、會議行程：

日期	行程摘要
七月十九日	啟程，抵洛杉磯市，二十日轉機經丹佛再
七月二十日	下午於 Denver 機場轉機，與李秘書會合，搭機前往 North Dakota 州 Bismark 首府，租車至 200 公里處之 Dickson 縣 Medora 鎮市民會議中心(會場)。
七月二十一日	辦理 2003 NAGLO Summer Meeting 註冊手續及

	出席 2003 NAGLO Summer Meeting
七月二十二日	出席 2003 NAGLO Summer Meeting 下午啟程赴科羅拉多州丹佛市
七月二十三日	拜會科羅拉多州勞工及就業廳 下午啟程赴亞利桑那州鳳凰城
七月二十四日	拜會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勞工廳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十六日	返程

參、會議內容及重點：

一、出席二〇〇三年美國勞工行政人員協會年會夏季會議

二〇〇三年美國勞工行政人員協會年會討論主題

以青少年從事危害職業之限制及外來移民之法令宣導
為主軸，茲摘述如下：

(一)歡迎開幕式

會議由勞工行政人員協會 (NAGLO) North Dakota 州分會主席 Mark Bachmeier 主持開幕，說明本年會議議程(原議程於 19、20 日為認識 North Dakota 之旅程及高爾夫球聯誼，因行程限制並未

參加)及參觀活動，歡迎各州勞工官員與會，並致詞歡迎我國代表團參加，隨後各州代表自我介紹；李秘書代表介紹我國代表團團員及業務領域。

(二)青少年危害性職業命令及五四一種「白領勞工」例外修正

美國勞工部工資工時處(US DOL Wage and Hour Division)組長 Alfred Robinson 報告「青少年危害性職業命令及五四一種『白領勞工』例外修正規定」，說明一九九一年青少年危害性職業命令(Youth Hazardous Occupations Order)，公平勞動基準法(The 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FLSA)對青少年就業條款訂定不同年齡層之青少年工作之種類及工作之時數限制，以保護青少年勞工及整體性工作權之公平。如十三歲以下可以從事送報，十四歲以下可以在雜貨店、餐廳等工作，十六歲以下可從事危害性以外之任何工作；什麼是危害性，如採礦、駕駛堆高機、爆炸物、輻射物質之處理等(十八歲以上可以從事)，在工作時間上，未滿十六歲，於學期中之上學以外時間，每天不得超過三小時，每週以十八小時為限，非學期間，每天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以四十小時為限；十六歲以上則未有限制。相關網路資訊可由

網路 www.youthrules.dol.gov 或免付費電話 1-886-4US-WAGE 取得，而以上規定會有農業(如十二歲以下不得從事農業)或不同州法律會作若干差異性法律規定。

另對傳統性工作勞工工資及工時，近五年美國工資工時狀況，低工資勞工工作權，童工安全教育及非傳統保護夥伴方案作有簡單介紹。Alfred Robinson 組長及德州勞動力委員會主任 T. P. O'Mahoney 於休息時間會晤吳副處長等人，表達歡迎之意；Robinson 組長並與李秘書討論美國華裔企業員工薪資普遍偏低，並有違反公平勞動基準法（FLSA）最低工資規定之情形，雙方約定返回華府後雙方再擇期會晤，討論此一問題。德州勞動力委員會主任 T. P. O'Mahoney 並邀請勞委會人員日後至德州訪問時務必參訪其負責之就業輔導機構。

(三)第二外語之法令宣導活動

美國勞工部職業安全衛生署（OSHA）署長特別助理 Kim Lazor 報告「英語外之第二外語演講者之宣導活動(Outreach to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Speakers)」，美國近年因社會之老年化，需要基層勞力補充而開放移民，又因二年前 911

恐怖攻擊事件，大量湧入外來之移民，以中南美拉丁裔最多，大多擔任農場、體力勞動及危險性工作(以加州至德州之南部四州最為嚴重)，因語言障礙(以使用西班牙語為主)，無法瞭解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形成社會問題，該署為保障其勞工權益及生命安全，於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宣導活動時，以勞工熟悉之語言加強政令宣導活動，惟宣導資料為西班牙語，未能一窺全貌，僅能經由解說約略知道其內容大致包含移民法、礦場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社會保險法、毒物管理法……等及不公平勞動之申訴途徑(1-886-4-USA-DOL)，祈使勞工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自身權益之維護。

(四)美國勞工職業災害死亡普查

美國勞工部統計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BLS)，為有效掌握職業災害通報管道，確使職業災害統計數據能反應現況事實，以作為相關部門施政參考。於1991年開始，重新採用普查方式，利用多重管道資訊來源，建立「職業災害死亡普查(Census of Fatal Occupational, CFOI)」，其資訊來源目前有：各州死亡登記、工資補償局、法醫檢驗報告、交通意

外報告、醫師或醫師通報、軍方資料、警方資料、媒體報導，及勞工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其規定勞工職業災害應有如上二個以上單位來源，確認其傷害是來自於工作原因，方認定其為職業災害。此一作為大幅提升了職業災害的範圍，同時有較精準之統計數據，亦不失職業災害的範圍，同時有較精準之統計數據，亦不失職業災害認定的嚴謹度。

註 1. 我國勞工職業災害通報系統，主要途徑有三：

- (1)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廿八條第二項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勞工一人死亡、或三人以上受傷(需住院)、或氣等六種物質造成勞工一人以上受傷(需住院)時應向勞動 檢查機構通報。
- (2)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四條規定，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而致死者，其遺屬得申請其死亡給付。
-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九條規定，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於本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符合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註 2. 美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保護對象勞工幾已涵括所有從事勞動提供之人，與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保護對象約四百餘萬人，勞工保險條例近八百萬人(不含受僱五人以下未加保者)，自有其不同。

(五)聯邦立法修正計畫

勞工部部長辦公室第五區(Region)代表 Robert Athey 就聯邦勞工立法現況報告，Athey 說明勞動力投資法 (The Workforce Investment Act) 執行概況及國會再授權 (Reauthorization) 之必要；國會修正「暫時性延長失業救濟金法案」(Temporary Extended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Act of 2002)，將聯邦提供額外十三週失業救濟金之計畫延長至本(二〇〇三)年年底；勞工部提案修正「公平勞動基準法」(FLSA) 中有五十餘年未經更新之「白領勞工」(white collar) 之定義，以保障一百三十餘萬低薪勞工獲得加班費，增加薪資。此次修正將使週薪低於四百二十五元者自動享有領取加班費之資格。勞工部此舉將保障一百三十餘萬低薪勞工之加班費，及減少目前被拒絕給予加班費之人數，及布希總統設立「二十一世紀勞動力委員會」，期望提

高美國勞動生產力，以與外國勞工競爭。

(六)North Dakota 風情

勞工行政人員協會 (NAGLO) North Dakota 州分會主席 Mark Bachmeier 介紹 North Dakota 州，該州半年下雪，首府 Bismarck 人口 642,200 人，以農業、觀光為主經濟活動，美洲野牛為保護動物及自然地形為其觀光特色；Lewis 及 Clark 兩人於一八〇四年於前往西部開拓時發現此地，現被列為羅斯福國家公園（本次會議地點 Medora 即位於該公園之西南隅）。

(七)歡迎晚宴及音樂會

大會主席 Mark Bachmeier 於二十一日舉辦歡迎晚宴及參觀 Medora 當地風采之音樂會，音樂會主持人特別詢問及歡迎台灣代表團，且是唯一來自國外之觀眾，節目主要介紹美國獨立精神及西部開拓史。

二、拜會科羅拉多州勞工及就業廳

科羅拉多州勞工及就業廳 (Colorado State Department of Labor and Employment) 位於該州首府丹佛市，由石油及公共安全處 (Division of Oil and Public Safety) 鍋爐及石油檢查組組長 Carol Gill

親自接待，該州以石化工業為主要經濟活動，對石化工業使用之鍋爐、壓力容器、電氣防爆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有高標準的監督檢查，要求事業單位之壓力容器除 ASME 規定外，仍應符合下列法律或民間工業或協會團體之標準：

(一)NFPA 標準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Standard

1. NFPA58 storage & Handling of Petroleum gases
2. NFPA86A Ovens & furnaces, Design, Location, Equipment

(二)API 標準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Standard

1. API560 Fired Heaters for general Refinery Services
2. API-RP 530 Calculation of Heat-Tube Thickness in Petroleum Refinery
3. API620 Large welded Low Pressure Storage Tank

(三)MSS 標準 Manufacturers Standardization Society of The Valve & Fittings Industry

Standard

(四)ANSI 標準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五)ASTM 標準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 Materials

美國在未制定聯邦法之前已有多數之州法，在1970年於聯邦制定勞動安全衛生法(OSH Act)及其相關規則之當時，各州首先要求聯邦應將其內容抑制在最有限之範圍內，但聯邦卻考量各州所訂之規範內容與水準並不一致，對安全上有加以劃一之必要，因此，聯邦則先行審閱各州法，如有不足部分則受聯邦法之適用，且由聯邦直接行使行政權。關於聯邦法與州法之關係規定在OSH Act 第十八條。尤其值得注目者，對移動式容器、跨越複數州之管線或對物質運送之安全則排除各州法之適用，而聯邦運輸部管轄之法律適用。

(一) 危害物質運輸法(HMT Act)

一般家庭用之容器(Bomb、Cylinder)，必須仰賴鐵路、公路、船舶或飛機之運輸。又在大量輸送可燃性物質時，則有使用鐵路槽車、液灌車等，又跨越州間之遠距離輸送則可使用管線輸送(導管輸送)。

在美國，對危害物質運輸之機能，於 1966 年統一由聯邦運輸部 (DOT ;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所管轄。亦即在 DOT 組織內增設聯邦鐵路局、聯邦道路局、聯邦航空局、沿岸警備局，在單一部內擔負陸、海、空之危害物質輸送規則之修廢及運輸之取締等行政業務。

之後有鑑於相關人之違反規則之頻率，嚴格加強取締，且廣泛實施，以維持安全為重點，並於 1974 年制定危害物質運輸法(HMT Act)。亦即，在以往之義務人為運輸人及貨主之規範，經由法律之修正，列入包裝之製造人、容器修復業者，在容器施以標示者、容器標準之保證者在內，強化了製造業者或所有人負起運送安全的責任。

(二) ASME 標準受州法引用之狀況

壓力容器相關之 ASME 標準，有 Sec. I (Power Boilers) 、 Sec. VIII, Div. 1(Pressure Vessels) 及 Sec. VIII, Div. 2(Pressure Vessel 【Alternative Rules】)。此等標準受美國各州引用之情況可列示如圖一。

三、拜會亞利桑那州工業關係委員會勞工廳

亞利桑那州工業關係委員會勞工廳 (Labor

Department)主任 Orlando J. Macias 說明該州之工資、工會、就業歧視等均以聯邦法規為標準，該州並未另訂有基本工資，工資由工會與資方協調；對於雇主未給付工資或假日工資未發給，州政府將介入干預，有關工作權部分以聯邦公平勞動基準法(FLSA)為依據，十八歲以下不得從事營造業等具危害性的工作，失業率約 6.8%。

在工會組織上，勞工有自由意願加入工會與否，該州並無強迫加入工會之規定；該州訂有工作權法(Right to work)，無論是否為工會會員，就業限制並不受限制，該州工會均為全國性工會的州分會，本身並無全國性之工會組織或自行成立之工會。該州教師可組工會，與一般勞工相同，可經由協商爭取權益。

該州人口三百萬，首府鳳凰城佔二百萬，因鄰近墨西哥，非法外勞大量湧入，問題相當嚴重，有關非法外勞之勞工權益，常需勞工廳介入，惟不論其是否為非法外勞，其權益保障與當地勞工相同；對於外來移民及種族就業保障問題，由於大多數外勞並未能完全使用英語，該州以西班牙文印製法令及辦理常規例行性教育訓練，勞工法令並不以勞動條件為範圍，而以移民可能遭遇之各種主要困難，

如移民法對就業限制之程序，雖然影響了勞工部門的大量人力、經費，但對社會整體資源而言，並非浪費，反而整合政府有限資源，對非以英語為通用語文之外來移民而言，很快的能熟悉當地法律並遵守。

肆、心得及建議：

- 一、美國為世界民族之熔爐，所屬五十一州幅員跨過熱寒帶，各州有以外勞為主或農工併存者，勞工行政人員需以聯邦或州不同法律來處理其勞工事務，自有不同思維及作法，美國勞工行政人員協會每年舉辦年會活動，有助勞工行政人員之經驗與交流，我國為其會員，有學習及分享其相關經驗之難得機會。本會為推展勞工政策，近年來亦與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首長召開勞工行政工作會報，以加強溝通及協調，具有類似之功能。
- 二、公平勞動基準法的青少年危害性職業命令，針對未滿十八歲之不同年齡層青少年就其勞動生理、心理之負荷能力，及職場需求不同年齡層之勞動力(如送報由專職成年人為之，將不足維持家人生活)，分別再規定未滿十四歲、未滿十六歲、未滿十八歲之工作性質及時間，以減低如有工讀時，對其學業及生理發展之影響；同時避免如工業革命初期，因生活需要，童工大量投

入而排擠就業市場。我國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雖分別有童工、女工保護，未如其較細之整體規定，就國人職場之需求面及生理、心理之負荷，作進一步研究並作整合性規定；另對於我國加油站臨時加油工，多為青少年，汽油內之苯、酚等致癌性或畸胎性物質，勢必影響其身體健康及生育下一代之生理健康，值得深思。

三、我國現行職業災害死亡通報，以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勞工死亡或被保險人之死亡給付等二途徑，如事業單位勞工死亡申請勞工保險職災死亡給付，卻未向勞動檢查機構通報，此時勞動檢查機構將主動實施職業災害調查，又經查非屬職業災害，將可避免勞保經費之浮給；如事業單位未為勞工加入勞工保險而發生職災，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協助勞工獲得權益之保障，為一綿密之職業災害通報系統。惟我國公務人員有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卻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少於五人事業單位未強制加入勞工保險，非所有事業單位或政府機關之人員都為法之勞工定義等諸問題，在職業災害統計上自有所不足，勞工安全衛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可改善前述問題（目前進行中），而美國勞工統計局運用軍、警、醫療、勞保、法醫、媒體等多重管道以掌握通報職業災害之落差或遺漏，可作為

我國日後師法之借鏡。

四、非法外勞大量湧入美國，營造業、餐飲、旅館及清潔工等危險、骯髒、長工時及低工資之工作充斥非法外勞，但美國各州對非法外勞勞工權益之保障，不因彼等為非法入境而有差別；我國亦有將近三十萬合法外勞及少數非法外勞，極少數雇主有侵犯外勞人權及虐待外勞之情形存在，影響我國際視聽，為凸顯我國政府重視人權及保障外勞勞工權益，本會應繼續加強對外勞法令宣導及積極執行保障措施。